

证券代码：300493

证券简称：润欣科技



Fortune Techgroup
润欣科技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8,970,185 股

2、发行价格：7.38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65.30 元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65.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195,568.37 元（不含增值税），润欣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0,804,396.9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18,970,185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释 义.....	4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5
(三)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四) 发行过程.....	6
(五) 发行方式.....	8
(六) 发行数量.....	8
(七) 发行价格.....	8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九)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8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9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9
(十二)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9
(十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5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	15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5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9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9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九、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润欣科技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Fortune Tech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34995X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9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2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郎晓刚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润欣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3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前）	486,568,962.00 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	505,539,147.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联系电话	021-54264260
传真号码	021-54264261
公司网址	http://www.fortune-co.com
电子信箱	investment@fortune-co.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数量，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已就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2月17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送达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认购邀请书》发送当日前意向投资者 69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0 名，共计 79 名。具体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0 家；个人投资者 13 名；共计 79 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此前表达意向的 69 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向询价期间新增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10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舒钰强	个人投资者
3	谢恺	个人投资者
4	董卫国	个人投资者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王政	个人投资者
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庄丽	个人投资者
9	吴锭延	个人投资者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T 日）8:30-11:30，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材料。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此 13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

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970,185 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37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65.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95,568.3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804,396.93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 9,195,568.37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7,358,490.57
审计及验资费	453,262.50
律师费用	1,330,000.00
证券登记费	17,896.40
材料制作费	3,209.62
印花税	32,709.28
合计	9,195,568.37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

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15 时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润欣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润欣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8,970,185 股，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9,195,568.3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804,396.93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8,970,185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834,211.93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泉英、王莉、杨海、嘉兴灏象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灏象敦敏二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5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1,056	41,999,993.28	6 个月
2	石泉英	3,794,037	27,999,993.06	6 个月
3	王莉	3,794,037	27,999,993.06	6 个月
4	杨海	3,794,037	27,999,993.06	6 个月
5	嘉兴灏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灏象敦敏二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7,018	13,999,992.84	6 个月
合计		18,970,185	139,999,965.30	-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法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545723X8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91,0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石泉英

石泉英，女，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2 月 1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281976*****，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知敬苑 7 号楼****，本次获配数量为 3,794,037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3、王莉

王莉，女，满族，出生于 1967 年 9 月 2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33 弄****，本次获配数量为 3,794,037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4、杨海

杨海，男，汉族，出生于 1959 年 8 月 2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59*****，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55 号****，本次获配数量为 3,794,037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5、嘉兴灏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灏象敦敏二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嘉兴灏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1 室-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灏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YM4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获配数量	1,897,01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0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

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润欣科技；证券代码为：30049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9,417,500	22.49	-
2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456,250	7.08	-
3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00,000	5.04	-
4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	境内法人	17,887,000	3.68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有限公司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呈瑞华 聚专享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0,020,050	2.06	-
6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6,534,925	1.34	-
7	李永寿	境内自然人	2,774,202	0.57	-
8	樊洁琛	境内自然人	2,770,545	0.57	-
9	朱淑杰	境内自然人	2,330,000	0.48	-
10	顾黎红	境内自然人	1,769,512	0.36	-
合计			212,459,984	43.6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 不考虑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9,417,500	21.64	-
2	领元投资咨询(上 海)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456,250	6.82	-
3	上海烜鼎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烜鼎星 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4,500,000	4.85	-
4	上海银燕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887,000	3.54	-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呈瑞华 聚专享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0,020,050	1.98	-
6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6,534,925	1.29	-
7	上海银叶投资有 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 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5,691,056	1.13	5,691,056
8	石泉英	境内自然人	3,794,037	0.75	3,794,037
9	王莉	境内自然人	3,794,037	0.75	3,794,03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0	杨海	境内自然人	3,794,037	0.75	3,794,037
合计			219,888,892	43.50	17,073,167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8,970,1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8,970,185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942	0.0944	0.0906	0.0908
每股净资产	1.6432	1.5716	1.8441	1.7752

注1: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2021年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本的追溯影响。同时在计算时,剔除了限制性股票对股本的影响。

五、财务会计信息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522.40	108,936.33	97,407.80	120,975.57
负债总额	41,374.42	33,592.19	22,718.26	47,843.72
股东权益	79,147.98	75,344.15	74,689.54	73,1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8,393.36	74,977.94	74,358.49	72,815.92
少数股东权益	754.62	366.21	331.04	315.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3,100.55	138,673.77	145,010.90	169,319.06
营业利润	5,597.17	5,215.61	2,902.90	2,037.87
利润总额	5,638.89	5,220.06	2,930.06	1,976.50
净利润	4,461.67	4,520.17	2,954.90	1,6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59	4,502.49	2,934.52	1,577.6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99	8,752.65	26,967.72	-3,6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37	5,868.12	-367.50	-14,87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59	1,839.56	-28,796.58	22,55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1.29	14,953.85	-2,027.06	4,054.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7	2.83	3.42	2.12
速动比率（倍）	1.89	2.47	2.79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0.68	32.31	24.35	2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33	30.84	23.32	39.5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4.05	4.45	4.98
存货周转率（次）	8.74	10.94	6.25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0	6.09	3.32	2.05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元）	1.61	1.57	1.56	2.29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0.26	0.18	0.57	-0.12

(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6	0.05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略有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0,975.57万元、97,407.80万元、108,936.33万元和120,522.40万元。2019年，公司资产较2018年下降19.4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减少备货，导致存货大幅下降。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82.47%、76.40%、84.26%和83.66%。其中2018年和2019年的流动资产比例略低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公司2018年1月现金收购Upkeen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49.00%的股权、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49.00%的股权，并于2020年5月出售上述股权，由此导致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占比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47,843.72万元、22,718.26万元、33,592.19万元和41,374.42万元。2019年，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下降52.52%，主要系公司陆续偿还了银行借款，负债规模下降。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上升47.86%，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2021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上升23.17%，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并就回购义务确认相应的负债及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财务资助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比例分别为 98.37%、95.71%、96.73% 和 94.78%。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 倍、3.42 倍、2.83 倍和 2.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2.79 倍、2.47 倍和 1.89 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5%、23.32%、30.84% 和 34.33%。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改善趋势，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保证了公司经营稳健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自 2019 年起，随着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933135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柳志强、孙婕

项目经办人：宋蕾、郑文英、陈启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F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鹏、朱嘉靖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电话：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经办会计师：顾兆翔、冯炳彰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国信证券指定柳志强、孙婕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柳志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南山铝业2017年配股、帅丰电器2020年首发、雅创电子2021年首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婕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润欣科技2015年首发、东南网架2015年非公开发行、南山铝业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南山铝业2017年配股、帅丰电器2020年首发、健麾信息2020年首发以及雅创电子2021年首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润欣科技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润欣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